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5 年 10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伟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彭芸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323,704,069.03	5,064,224,059.70	2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3,128,770,036.23	2,024,936,546.31	5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742	4.0075	-3.3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530,896,463.59	41.80%	1,633,167,257.48	3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52,508,129.62	14.69%	172,705,083.39	2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05,336,128.87	51.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1304	69.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16.67%	0.22	2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16.67%	0.22	2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	-0.73%	7.1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	-0.79%	7.01%	-0.5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49,658.51	主要是出售房产净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60,642.50	主要是收到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47,250.09	主要为捐赠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818,801.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10.25	
合计	3,648,859.8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重大风险提示

### 1、我国经济增速下降风险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15年第三季度，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6.9%，经济增速继续放缓。公司的生态修复、市政园林绿化业务与政府对基础建设投资、环保等宏观政策密切相关，公司业务增长在一定程度上将受到我国经济增速不断放缓的影响。

公司是同时涉足生态修复、园林绿化、水环境污染治理等多领域施工的上市公司。本报告期，公司收购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80%股权，不断增强公司在环保工程行业的施工能力。公司在多领域施工的优势能使公司更加有效的抵御经济周期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同时在旅游运营、旅游规划、生态环境规划等领域积极开拓市场，不断提高公司抗风险的能力。

###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生态环境建设工程业务涵盖园林绿化工程、生态修复、水环境污染治理等领域，市场发展前景良好，市场潜力巨大，未来会有更多有实力的企业进入该领域。随着该领域内的从业公司及上市公司的增加，会加大行业竞争程度，从而对行业的整体利润水平造成影响；在园林绿化领域，具备不同等级资质的从业公司众多，园林类上市公司也将逐步增多，园林绿化领域市场竞争较激烈。

公司是创业板首家以生态环境建设为主业的上市公司。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资金、品牌、技术等优势，吸引行业的优秀人才，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不断加强技术研发，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

### 3、工程结算进度较慢及经营现金流为负导致的财务风险

公司为工程施工类企业，未结算的工程在财务报表中的存货科目核算。公司市政工程业务占较大比例，市政工程结算进度较慢，将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生态环境建设项目施工在完工结算后，形成应收账款，公司整体业务量的不断上升，应收账款余额增大，客观上存在坏账风险。

公司重视对工程项目的结算工作，积极回收应收工程款项；同时选择财政状况良好的地方政府、实力雄厚和信誉良好的大型企业和央企、上市公司等优质客户，资金回收风险可控。

### 4、重大工程项目施工及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签订并在实施的重大工程施工合同数量较多，金额较大。有些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部分工程特别是BT项目在工程结算之前需要垫付较多资金，并且回款周期较长，公司存在工程应收款项不能按时回收的风险。

公司承接项目时选择财政状况良好的合作方，同时完善担保抵押等还款保障措施，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及应收款项的管理，及时收回到期的应收款项。

### 5、公司在PPP等新的商业模式面临的风险

PPP模式在国内环保行业广泛应用。由于环保行业目前对于PPP模式的应用还不够成熟，使得在一些项目的推进中面临诸多风险。许多项目投资回报率偏低，缺乏较强的吸引力，有些项目可能面临应收账款

延期或不足额支付。规范详细的合同条款是保障PPP项目运营的关键，但现阶段地方政府与企业签订的合同条款有待进一步完善，明确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降低违约风险。有的政府部门对PPP项目运作流程的复杂性认知度不够，提供的服务不到位，没有建立起完善的风险补偿机制，导致没有稳定的预期，使得企业在参与PPP项目时较为谨慎。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变化，牢牢抓住PPP模式的发展机会，同时审慎考虑项目风险，筛选优质低风险的项目。

#### 6、苗木资源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景观生态工程用的生态苗木及部分高端园林苗木存在培育种植困难、生长周期长的特点，市场供给不足，因此容易被市场投机者垄断、控制，公司工程用苗部分需外购，如上述情况发生，则本公司的苗木来源将受到不利影响，并影响工程进度。近年来园建材料价格受到经济形势影响出现过多次波动；未来几年，苗木与原材料价格波动因素依然存在。

公司通过自建苗木基地，提升项目苗木的自供数量，有效降低苗木市场价格波动对项目利润的不利影响。通过集中采购园建材料及加强与部分供应商的合作，锁定材料的价格，提高抗风险能力。

#### 7、人力资源及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经营规模及业务不断扩张，公司职工人数不断增加。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对公司人力资源及管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能否稳定和引进足够的管理、技术人才，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长期经营与发展。

公司将通过招聘、培训、股权激励等措施，建立和完善科学、合理的薪酬体系，吸纳人才，稳定团队，提升员工素质，降低人力资源风险。同时，公司将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 8、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风险

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6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7月6日，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于2015年7月13日、8月10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9月1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公告》，10月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截止公告日，公司同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积极、有序地开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准备工作。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5,377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水	境内自然人	50.36%	406,667,615	308,801,387	质押	236,850,000
乌鲁木齐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6%	45,726,989	0		
张衡	境内自然人	1.58%	12,763,332	12,763,332	质押	7,870,5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长江红荔1号结构化证券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	11,002,176	0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融通资本财富—招商银行—富源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	9,831,081	9,831,081		
陈阳春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8,780,135	6,585,099	质押	5,850,000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民商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8,614,864	8,614,86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8,093,053	0		
深圳市嘉豪盛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7,398,650	7,398,650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元亨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0%	6,473,533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水	97,866,228	人民币普通股	97,866,228
乌鲁木齐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726,989	人民币普通股	45,726,989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长江红荔 1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002,176	人民币普通股	11,002,17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93,053	人民币普通股	8,093,053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元亨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473,533	人民币普通股	6,473,53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666,614	人民币普通股	4,666,6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337,860	人民币普通股	3,337,860
纪庆	95,310	人民币普通股	95,3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69,945	人民币普通股	2,369,94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	2,293,649	人民币普通股	2,293,649

银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乌鲁木齐木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刘水的一致行动人；2、张衡为刘水的表弟，为刘水的一致行动人；3、未知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纪庆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95,310 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381,986 股，实际合计持有 2,477,296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刘水	205,867,591	0	102,933,796	308,801,387	非公开发行限售、高管锁定股	2018年6月15日
融通资本财富—招商银行—富源1号资产管理计划	6,554,054	0	3,277,027	9,831,081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016年6月15日
深圳市嘉豪盛实业有限公司	5,743,243	0	1,655,407	7,398,650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016年6月15日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民商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932,433	0	3,682,431	8,614,864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016年6月15日
金鹰基金—民生银行—筠业灵活配置1号资产管理计划	2,027,027	0	1,013,513	3,040,540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016年6月15日
金鹰基金—民生银行—金鹰温氏筠业灵活配置3号资产管理计划	3,716,216	0	1,858,108	5,574,324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016年6月15日
陈阳春	4,390,066	0	2,195,033	6,585,099	高管锁定股	
张衡	6,381,666	0	6,381,666	12,763,332	高管锁定股	
郑媛茹	472,329	0	472,329	944,658	高管锁定股	
杨锋源	3,178,465	0	1,589,232	4,767,697	高管锁定股	
魏国锋	1,338,258	0	1,338,258	2,676,516	高管锁定股	
合计	244,601,348	0	126,396,800	370,998,148	--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1. 货币资金：本期期末比期初增长61.94%，主要是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净额9.66亿元所致。
2. 应收票据：本期期末比期初增长3888.43%，主要是本期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3. 应收账款：本期期末比期初增长30.02%，主要是工程结算未收款部分增加所致。
4. 预付款项：本期期末比期初增长151.28%，主要是预付工程材料采购支出增加所致。
5. 应收利息：本期期末比期初减少43.40%，主要是本期收到云南晋宁东大河项目建设期利息所致。
6. 其他应收款：本期期末比期初增长66.18%，主要是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本期期末比期初增长50.32%，主要是BT工程项目一年内到期的回购款增加所致。
8. 商誉：本期期末69,088,404.11元，期初为0，主要是本期收购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80%股权所致。本次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成本超过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商誉。
9. 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期期末比期初增长211.83%，主要是股权激励费用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期期末比期初增长748.40%，主要是本期因业务需要购置山海中心办公用房所致。
11. 应付账款：本期期末比期初减少37.89%，主要是采购材料及工程支出按合同约定支付所致。
12. 预收款项：本期期末比期初增长36.93%，主要是预收工程款项增加所致。
13.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期末比期初减少58.35%，主要是本期支付上年末计提的工资、年终奖金等职工薪酬及劳务费所致。
14. 应付利息：本期期末比期初减少75.88%，主要是报告期内归还5亿元短期融资券（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利息所致。
15. 其他应付款：本期期末比期初增长121.51%，主要是应付其他往来款增加所致。
16. 其他流动负债：本期期末比期初减少100.00%，主要是归还5亿短期融资券所致。
17. 长期借款：本期期末比期初增长99.12%，主要是优化融资结构，向银行机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18. 应付债券：本期期末比期初增加4.96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优化融资结构，归还短期融资券，相应增加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期限为3年。
19. 股本：本期期末比期初增长59.83%，主要是本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增加股本33,108,108.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269,198,756元所致。
20. 资本公积：本期期末比期初增长98.80%，主要是本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增加资本公积932,971,888.8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减少资本公积269,198,756元所致。
21. 少数股东权益：本期期末比期初增长30.86%，主要是本期收购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80%股权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所致。

#### 二、合并利润表项目

1. 营业收入：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36.56%，主要是公司业务增长所致。



2. 营业成本：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43.41%，主要是公司业务增长，收入增加相应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3. 财务费用：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33.62%，主要是公司业务增长，相应的银行贷款等有息债务增加，利息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4.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1980.50%，主要是本期应收款项增加相应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5. 营业外收入：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799.27%，主要是本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以及出售房产确认收益增加所致。
6. 营业外支出：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123.58%，主要是本期公司对外捐赠支出所致。
7. 少数股东损益：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亏损76.29%，主要是海南铁汉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报告期亏损减少，同时收购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在报告期盈利所致。

###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103.36%，主要是本期收到的工程款项增加所致。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50.27%，主要是上年同期收回的保证金现金流入较多所致。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84.96%，主要是业务增长，相应材料采购、劳务支出增加所致。
4. 支付的各项税费：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63.64%，主要是本期公司业务增长、回款增加，相应的税费增加所致。
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74.73%，主要是本期支付投标保证金及其他费用支出增加所致。
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39.90%，主要是本期收到的BT工程投资收益较少所致。
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3397.76%，主要是本期处置房产收到现金所致。
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102.22%，主要是本期收回BT项目回购款本金增加所致。
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194.14%，主要是本期购置办公用房支付款项增加所致。
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本期产生净支出68,785,069.23元，是本期支付的收购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80%的股权受让价款减去购买日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账面货币资金所致。
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102.66%，主要是支付的BT项目投资款增加所致。
12.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期增加投资款966,079,996.80元，属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投资款所致。
1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52.95%，主要是本期取得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87.32%，主要是本期内支付到期的银行借款、归还短期融资券款项增加所致。
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63.98%，主要是本期内归还短期融资券利息及分红派息增加所致。
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52.25%，主要是上年同期支付保函保证金较多所致。

##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层围绕董事会制定的2015年度经营计划，努力开拓市场，认真抓好各项在建工程项目施工管理，确保工程项目的施工进度。

报告期内（7-9月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089.6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1.80%。2015年前三季度，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63,316.73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6.5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270.51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4.35%

报告期内公司施工的项目主要包括：宿迁市三台山森林公园衲田(果林谧境)景区的景观工程、滇池环湖生态经济试验区生态建设—晋宁东大河片区湿地公园生态建设子项目工程、华为荔科技园员工宿舍项目(西区)之景观绿化分包工程、贵州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天源洞市政公园和天湖景观大道及德湖景观大道建设工程、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海防护林森林抚育项目工程、贵州兴义市北环线道路工程(第二标段)施工项目、汉京半山公馆红线上生态修复深化设计、桃花源坑水溪故道水利综合整治工程—故渊湖、龙潭园林景观工程、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第8.5代TFT-LCD(含氧化物半导体及AMOLED)生产线建设项目人工湿地工程、苏州宝带桥—澹台湖水环境整治工程等项目。

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同意使用9600万元自有资金收购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80%股权。报告期，公司已完成上述股权收购的交割事宜。

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632,370.41万元，比年初506,422.41万元增长24.8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12,877.00万元，比年初202,493.65万元增长54.51%。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0.10%。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1年9月22日，公司与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BT融资建设工程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33,818.3141万元，其中，前期费用约为10,000万元（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建安工程费用约为23,818.3141万元，由公司作为本合同BT模式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工程总工期为365日历天（开工日期以批复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的郴州市东河组团南片区西河滨水公园园林景观工程三区、四区、五区已验收移交。由于业主方拆迁进度滞后等原因，工程延期。

报告期内（1-9月），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2,172.14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8,880.68万元，完成前期费用投入10,000万元。

报告期内（1-9月），公司收回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的工程回购款4,514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收回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的前期费用回购款本金10,000万元及投资收益2,883.33万元；收回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程回购款7,504万元。

2、2011年9月22日，公司与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衡阳市蒸水北堤风光带工程项目BT投融资项目合同》。项目位于衡阳市石鼓区蒸水河北岸草桥—杨岭段，全长约4.26公里，总投资约3.6亿元，其中，前期费用约为1.2亿元（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由公司作为本合同BT模式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合同项目计划工期为18个月。

截止报告期末，工程已交工验收，正在结算过程中。

截止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20,724.11万元，完成前期费用投入10,963.41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的前期费用回购款本金1,429.02万元及投资收益482.10万元，收回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的工程回购款4,726.03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收回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的前期费用回购款本金

10,783.41万元及投资收益3,504.82万元。收回衡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工程回购款4,726.03万元。

3、2011年12月23日，公司与南通富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南通市通州区南山湖等景观绿化工程建设—移交招商项目投资建设、移交及回购合同》（监证方：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城东新区南山湖公园、长江路、朝霞东路，建设内容包括南山湖公园绿化景观约52万平方米，长江路、朝霞东路景观绿化约22万平方米。合同工程款总价暂定约2.8亿元，其中，南山湖公园约1.8亿元，长江路、朝霞东路主干道绿化及两侧景观绿化约1.0亿元，由公司作为本合同BT模式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

截止报告期末，工程已竣工验收，正在结算过程中。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34,998万元。

报告期内（1-9月），公司收回南通富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的工程回购款本金及利息4,078.86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收回南通富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的工程回购款本金及利息18,552.49万元。

4、2012年10月26日，公司与六盘水市钟山区林业和园林绿化局签署了《凉都大道、人民路等路段改造提级工程EPC+BT项目》。合同工程总投资约为人民币12,545.7722万元，由乙方作为本合同EPC+BT模式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工期总日历天数：270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其中凉都大道、人民路大树种植工期为：2012年12月31日前完成。

2013年7月16日，公司与六盘水市钟山区林业和园林绿化局签署了《凉都大道、人民路等路段改造提级工程EPC+BT项目合同的补充协议》。1、增加工程量：增加凤凰大道景观改造提升工程及其他工程。2、合同增加工程造价暂定：人民币8,000万元,实际增加工程造价按照原合同结算条款按实结算，（建设工程造价以最终决算审定额度为准）。

截止报告期末，工程已竣工验收，正在结算过程中。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20,545.77万元。

报告期内（1-9月），公司收回六盘水市钟山区林业和园林绿化局支付的工程回购款6,541.22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收回六盘水市钟山区林业和园林绿化局支付的工程回购款16,450.60万元。

5、2013年5月17日，公司和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潍坊滨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商务区建设管理办公室共同签署了《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商务区景观工程BT项目合作协议》。合同工程投资为人民币775,962,094.84元，由铁汉生态、棕榈园林共同作为本合同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项目总工期约36个月，每段工程建设期约18个月。

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的A段已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结算，C段已通过竣工验收并处于结算过程中，B段按照此工期正常施工。由于前期业主单位土方地形调整和土建方案未确定以及业主方资金不能按照合同及时到位等原因，工程进度滞后。

报告期内（1-9月），合资公司完成建造工程产值2,008.03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合资公司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24,346.44万元。

报告期内（1-9月），合资公司收到工程回购款5,958.20万元。

6、2013年5月16日，公司与老河口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316国道老河口市城区段梨花大道一期景观工程项目》。合同工程款总价为人民币2.5亿元，由公司作为本合同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合同项目总建设施工工期为460天，工程建设地点为老河口市南部新城,北起环四路,南止马冲西路。

截止报告期末，工程已完工，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及结算。

报告期内（1-9月），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398.71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2,692.06万元，完成前期费用投入2,500万元。

报告期内（1-9月），公司收回老河口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的工程回购款2,300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收回老河口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的前期费用回购款2,500万元，收回工程回购款2,300万元。

7、2013年6月26日，公司、郴州市平背建筑有限公司与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郴州出口加工区林邑生态公园及配套工程BT融资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书》。合同工程款总价为人民币197,839,778.33元，工期:454日历天。由铁汉生态、平背建筑共同作为本合同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本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投资比例为100%，平背建筑为联合体成员投资比例为0%)。

截止报告期末，博物馆房建部分已竣工验收移交，珠江桥小学部分未拆迁，工程延期。

报告期内（1-9月），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973.30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2,901.72万元。

报告期内（1-9月），公司收回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的工程回购款4,800万元。

8、2013年10月29日，公司与北京星湖投资开发公司签署了《北京环渤海高端总部基地北部城市湿地公园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合同中标价格为113,983,400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为110,656,200元，设计费为3,327,200元。工期:274日历天。

2014年6月25日，公司与北京星湖投资开发公司签署了《北京环渤海高端总部基地北部城市湿地公园配套工程（绿化景观照明等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投资合同》。合同价格为7,424.96万元，工期:213日历天。

截止报告期末，湿地公园项目二、三标段及湖区沥青车行路等完工工程已竣工验收，一标段、二标段及湿地区部分场地等未拆迁，工程延期。

配套工程项目二、三标段及湖区足球场等工程已竣工验收，一标段部分场地及水生植物等未拆迁，工程延期。

报告期内（1-9月），上述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280.51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4,621.92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收回本项目工程进度款4,962.77万元。

9、2013年9月24日，公司与新疆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了《伊宁市后滩湿地棚户区改造工程伊宁市BT模式建设合同》。合同工程款总价为人民币2.5亿元，由公司作为本合同的BT项目投资人，合同建设工期暂定为日历天450天。

截止报告期末，城东市场地下通道工程已完工，二区及三区已拆迁区域的二水厂改造工程、一级园路、二级园路、木栈道、景观林、景观塔、电力外网、景观水系及园区内部分绿化工程已完工。项目涉及棚户区需拆迁820多户，现已拆迁约计460多户；一区因设计出图及拆迁滞后，暂未施工；二区及三区部分区域暂未拆迁，导致工程进度滞后。

报告期内（1-9月），本项目完成建造工程产值971.64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7,934.03万元，完成前期费用投入5,000万元。

报告期内（1-9月），公司收回新疆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付给公司的前期费用回购款3,600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收回新疆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付给公司的前期费用回购款3,600万元。

10、2013年9月27日，公司与珠海城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珠海市城市绿化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工程款总价为人民币2.84亿元，实际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该工程项目合同要求

2013年11月10日完成。

截止报告期末，工程已竣工验收，正在办理移交及结算。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26,650.02万元；累计收回本项目工程进度款20,851.60万元。

11、2014年1月9日，公司与郴州市新天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西河流域综合治理暨区域新农村(东湖及驳岸工程、接待中心、山门、广场、停车场、绿化)建设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工程总价暂定为人民币3亿元（最终结算造价以苏仙区审计局审定的工程造价为准），合同建设工期暂定为450天。

截止报告期末，东湖二级闸坝水利工程已完工，A6、A7、A8、B6及B7等区部分未拆迁，工程进度滞后。

报告期内（1-9月），本工程确认建造工程产值3,947.08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7,080.13万元。

12、2014年1月20日，公司和广东国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艺洲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与广东梅县教育局共同签署的《广东梅县（新城）生态文化教育产业园及配套工程（广东梅县外国语学校）投融资建设项目合同》。合同工程价款暂定为人民币4.07亿元（工程最终造价以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根据合同约定方式进行计取并经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为准），工期暂定为18个月。

截止报告期末，本工程项目按合同约定工期正常施工。除幼儿园、教师公寓A栋外，其他项目已完工验收。

报告期内（1-9月），本工程确认建造工程产值6,031.17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32,344.76万元。

13、2014年6月17日，公司与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滇池环湖生态经济试验区生态建设—晋宁东大河湿地公园生态建设子项目投资工程总承包项目投资建设合同》。合同工程总价暂定为人民币279,381,772.00元(最终以经政府审计审定的工程结算价为准)，该工程项目工期：湖滨沙滩2014年6月30日前完工，水上森林2014年9月20日前完工。

本项目工期延期时间已在监理发文中得到确认，湖滨沙滩延期至2015年9月30日前完工，水上森林主体部分延期至2015年11月30日前完工，本工程项目按照此工期正常施工。

报告期内（1-9月），本工程确认建造工程产值6,144.27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5,678.39万元。

报告期内（1-9月），公司收回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工程回购款15,263.38万元。

14、2014年7月29日，公司与广东省五华县教育局、广东国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诚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广东五华生态文化教育产业园（广东·五华华侨实验中学）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项目暂定投资额人民币229,588,400.00元(工程最终造价以实际完成工程量并经五华县工程预结算审核中心审核为准)。建设期为12个月。

截止报告期末，教学楼1-3#已完成并进入室内装饰阶段，男生宿舍楼、风雨操场区域2015年9月30日完成整体征收，红线范围内加油站等已征收但未拆迁，后山生态园整体未征收，工程进度滞后。

报告期内（1-9月），本工程确认建造工程产值1,975.78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7,430.75万元。

15、2014年7月，公司与珠海城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珠海大道绿化景观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本合同暂定价款为人民币25,164.41万元。按合同约定该工程项目在2014年9月30日前完成。

截止报告期末，工程已竣工验收，正在结算过程中。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21,230.19万元。

16、2014年9月25日，公司与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天源洞市政公园和天湖景观大道及德湖景观大道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天源洞市政公园和天湖景观大道及德湖景观大道建设工程项目融资协议》。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1,342,465,346.37元（不含前期费用）。按合同约定工期为：天湖景观路要求于2015年9月8日之前交工验收；德湖景观路于2016年9月8日之前交工验收；天湖景观路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德湖景观路工期总日历天数:720天。

因施工场地地质条件复杂以及在施工过程中所在城市的大型市政管网工程需经过该项目的工程道路，导致工程进度滞后。

报告期内（1-9月），本工程确认建造工程产值23,821.05万元。公司收到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的前期费用回购款7,120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41,161.36万元。公司收到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的前期费用回购款7,120万元。

17、2014年12月，公司和北京土人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近日与宿迁三台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宿迁市三台山森林公园衲田(果林谧境)景区设计施工一体化（含后期养护）总承包合同书》。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8.296亿元,其中：设计费：0.296亿元，建设工程费：8亿元。由铁汉生态、土人城市规划设计组成联合体，作为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承包人。土人城市规划设计负责景区的景观设计；铁汉生态负责景区的景观施工。按合同约定工期为：2015年4月30日前施工范围内主体工程完工，2015年7月1日之前完成100%工程量。

截止报告期末，本工程项目按合同约定工期正常施工。

报告期内（1-9月），本工程确认建造工程产值61,690.08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62,847.01万元。累计收回本项目工程进度款31,440.71万元。

18、2015年1月27日，公司与兴义市博大基本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兴义市北环线道路工程(二标段)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及《兴义市北环线道路工程(二标段)项目融资协议》，中标金额约为42,791.325637万元(实际金额以工程结算为准)，工期为180日历天。

由于业主单位征地拆迁及国防光纤迁移工作进展缓慢，现场无施工作业面，导致工程延期。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2,314.68万元。

19、2015年6月25日，公司与常德市桃花源文化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桃花源垵水溪故道水利综合整治工程—故渊湖、龙潭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为172,426,277.46元(实际金额以工程结算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300天。

截止报告期末，本工程项目按合同约定工期正常施工。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3880.1万元。

20、2015年7月17日，公司和天津华汇工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与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七里河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七里河区彭家坪中央生态公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签约合同价为339,109,700元，工期总日历天数：720天。

截止报告期末，本工程项目按合同约定工期正常施工。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975.72万元。

21、2015年8月10日，公司和绍兴市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都匀经济开发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杉木湖中央公园建设项目、都匀经济开发区环西线北段（K3+400~K4+900）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承包合同》，合同价格暂定为310,000,000元，最终以审计审定价格为准。合同工期：90日历天。

截止报告期末，本工程项目按合同约定工期正常施工。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已完成建造工程产值2,693.49万元。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7-9月份），新签订施工合同10项，累计合同金额3.9083亿元，其中合同金额2亿元以下9项，累计合同金额约人民币0.5172亿元。

前三季度（1-9月份）新签订施工合同38项，累计合同金额12.1726亿元，其中合同金额2亿元以下36项，累计合同金额约人民币4.5024亿元。

报告期内（7-9月），设计院新签订合同18项，合同累计金额2202.95万元。

前三季度（1-9月），公司设计院新签设计合同42项，累计合同金额约人民币4158.63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一，水生态修复方向的研究。着重开发河湖、景观水体综合解决方案，重点突破水体治理专项技术、如水生态系统构建、超磁水体净化技术开发、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开发等，为公司开展水生态修复业务提供技术支撑。

第二，“家庭园艺产品开发及应用”项目取得成果。采用当今国际最前沿的处理设备及自主研发技术开发了垂直绿墙与智能微森林系列两款垂直绿化产品。智能微森林通过选取高吸附高分解特异性植株，通过一键式智能养护技术，智能掌控室内温湿度和空气净化指数，做到无需浇水施肥即能完成对植物的养护。该产品可有效净化PM0.1的超微颗粒物，创造室内富氧微森林，并通过高科技水循环净化系统深度净化甲醛等有害物质。

第三，根据工程需要，公司与北京林业大学合作，共同研发“控制水体有害蓝藻水华的生物抑藻剂研究”、“功能膜覆盖式生物质高效堆肥系统关键技术研究”、“黑果枸杞与荒漠菊花资源收集与阿拉善育种”、“西北地区黄土陡坡植被构建新材料应用技术研究”、“环保型土壤改良剂及屋顶绿化、墙面绿化基质研究”等五个课题，公司产学研平台建设取得实质性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71,203,139.8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 2015 年 1-9 月采购总额比例（%）	35.15%

报告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上年同期发生较大变化，主要是因为公司各年度间主要建设项目的施工内容有差异、项目实施地点也不同，相应主要供应商会发生变化。报告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上年同期发生较大变化，主要是因为公司各年度间主要建设项目的施工内容有差异、项目实施地点也不同，相应主要供应商会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032,247,894.4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 2015 年 1-9 月销售总额比例（%）	63.21%

报告期公司前五大客户与上年同期发生较大变化，公司主要客户随着承接的工程项目变化而改变，前 5 大客户的变化不会对公司实际经营造成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前三季度,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63,316.73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6.56%,完成2015年度经营计划的54.4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270.51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4.35%,完成2015年度经营计划的54.65%。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重大风险提示”内容。



## 第四节 重要事项

###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刘水	<p>(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与本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水出具如下承诺: "本人目前乃至将来不从事、亦促使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贵公司及 / 或贵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或政策变动不可避免地使本人及 / 或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贵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 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 (或承包经营、租赁经营) 或收购, 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在贵公司今后经营活动中, 本人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与贵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与贵公司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 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 则此种关联交易的</p>	2011 年 03 月 29 日	长期	截止报告期末, 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内容,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p>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本人不要求或接受贵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在—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给予的条件。若需要与该—项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贵公司的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本人将促成该等关联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贵公司、贵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p>			
	<p>刘水、张衡、陈阳春、魏国锋、杨锋源、郑媛茹、木胜投资、尹岚、吴忠明、黄美芳</p>	<p>(二) 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水，自然人股东魏国锋、张衡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作为刘水的关联方的刘溪、刘情、刘长承诺，在刘水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刘溪、刘情、刘长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刘水离职后半年内，刘溪、刘情、刘长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法人股东木胜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p>	<p>2011 年 03 月 29 日</p>	<p>长期</p>	<p>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p>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同时木胜股东尹岚、吴忠明、黄美芳承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月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陈阳春、杨锋源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刘水及公司自然人发起人</p>	<p>(三) 刘水对承担公路苗圃被追缴所得税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水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作出承诺,"若深圳市铁汉公路苗圃场有限公司被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上述 2008 年 1 月 1 日前因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而免缴或少缴的企业所得税, 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深圳市铁汉公路苗圃场有限公司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p> <p>(四) 刘水对承担发行人被追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p>	<p>2011 年 03 月 29 日</p>	<p>长期</p>	<p>截止报告期末, 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内容, 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p>承诺 如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依法要求发行人补缴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种基本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则刘水将无条件连带地全额承担相关费用。 (五)</p> <p>自然人发起人自行承担整体变更个人所得税的承诺 如若由于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由于留存收益折股导致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本人承担缴纳所得税税款的义务及/或税务处罚相关责任,或要求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代扣代缴的义务,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本人应缴纳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保证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刘水	<p>刘水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2015 年 06 月 15 日	2018 年 6 月 15 日	<p>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嘉豪盛实业有限公司	<p>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嘉豪盛实业有限公司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p>	2015 年 06 月 15 日	2016 年 6 月 15 日	<p>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内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6,636.19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892.9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1,628.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1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增加工程项目配套资金	否	13,000	13,000		13,000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否
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项目	是	5,000	429.52		429.52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否
江苏省盐城苗圃基地建设项目	否		4,570.48	1,143.04	1,389.69	30.41%	2016年12月31日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2,500	2,500	329.26	329.26	13.17%					否
补充工程项目配套资金	否	84,108	84,108	66,501.15	66,501.15	79.07%					否
云南滇池晋宁东大河片区湿地公园生态建设 BT 项目	否	10,000	10,000	7,012.78	7,012.78	70.13%	2016年06月30日	5,654.81	5,654.81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14,608	114,608	74,986.23	88,662.44	--	--	5,654.81	5,654.81	--	--
超募资金投向											
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	是	27,000	15,000	1,078.31	12,116.33	80.78%	2014年12月31日	718.87	6,185.89	是	否

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							日				
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	否	22,000	22,000	614.09	22,000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88.26	11,211.45	是	否
南通市通州区南山湖等景观绿化工程	否	8,000	8,000		8,000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307.69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6,150	6,150		6,15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18,878.19	34,699.75		34,699.75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82,028.19	85,849.75	1,692.4	82,966.08	--	--	1,307.13	21,705.03	--	--
合计	--	196,636.19	200,457.75	76,678.63	171,628.48	--	--	6,961.94	27,359.8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项目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项目实际投入进度未到计划进度，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市后业务不断向全国范围拓展，该苗圃基地距离公司目前施工较集中的工程项目（华中、华东等）所在地较远，运输成本较高；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原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到江苏省盐城苗圃基地建设。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江苏省盐城苗圃基地建设投入募集资金 1389.69 万元。</p> <p>2、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实际投入进度未到计划进度的说明：该项目募集资金原承诺投资总额 27,000 万元。但由于项目前期使用了部分自有资金投入，且本项目因业主拆迁及施工场地移交等因素影响，项目实际进度与原计划进度已有所延后，导致部分超募资金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14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的 12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对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并经 2014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实际投入金额 12,116.33 万元，投入进度为 80.78%。</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1、超募资金 6,15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2011 年 5 月)；2、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1 年 7 月)；3、超募资金 27,000.00 万元用于建设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2011 年 10 月)；使用情况见上表；4、超募资金 22,000.00 万元用于建设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2011 年 10 月)；使用情况见上表；5、超募资金 8,000.00 万元用于建设南通市通州区南山湖等景观绿化工程项目(2012 年 1 月)；使用情况见上表；6、超募资金 8,878.19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 7 月)；使用情况见上表。7、募集资金利息 3,821.56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3 年 10 月)。</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原广东梅县大坪镇苗圃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到江苏省盐城苗圃基地建设。</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不适用</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况	<p>适用</p> <p>截至 2015 年 6 月 1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529,891,369.50 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作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5]G15000850060 号”《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况	<p>适用</p> <p>2011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将建设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的 27,000 万元超募资金中的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该暂时性营运资金 4,000.00 万元。2012 年 4 月 5 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归还的公告》，将截止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的 4,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于 2012 年 4 月 1 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2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将建设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南通市通州区南山湖等景观绿化工程三个项目中的闲置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营运资金。2012 年 10 月 8 日《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归还的公告》，将 2012 年 4 月 24 日决议的暂时性补充的 10,000.00 万元营运资金，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将建设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中的闲置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营运资金。截止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已实际使用 2,000.00 万元。2013 年 3 月 8 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归还的公告》，将截止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的 2,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于 2013 年 3 月 8 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3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将建设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中的闲置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13 年 10 月 15 日，已使用该暂时性营运资金 9,000.00 万元。2013 年 10 月 15 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归还的公告》，将截止至 2013 年 10 月 15 日，实际使用的 9,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将建设湖南衡阳蒸水北堤风光带 BT 投融资工程项目、湖南郴州林邑公园、西河带状公园及生态治理 BT 融资工程项目中的闲置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该暂时性营运资金 3,800.00 万元。</p>

	2014年4月3日《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归还的公告》，将截止至2014年4月2日，实际使用的3,800.00万元募集资金，于2014年4月2日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已发表同意意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同意使用9600万元自有资金收购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80%股权。报告期，公司已完成上述股权收购的交割事宜，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收购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8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于2015年9月1日合并范围增加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报告期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462.3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450.66万元，购买日至报告期末公司实现净利润为86.71万元。

2、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6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7月6日，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于2015年7月13日、8月10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9月1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公告》，10月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截止公告日，公司同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积极、有序地开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准备工作。目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已经全面开展，并编制相关文件，交易双方正在就交易方案进行磋商，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3、2015年9月9日，公司完成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4、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情况

(1) 2014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2) 2015年3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PPN74号)，接受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公司定向工具注册金额为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6个月内完成。

(3) 2015年7月20日，公司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简称“15铁汉生态PPN001”。面值100元，发行额度人民币2.5亿元，票面利率6.3%，期限为3年。

(4) 2015年9月17日，公司发行了2015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简称“15铁汉生态PPN002”。面值100元，发行额度人民币2.5亿元，票面利率6.0%，期限为3年。



####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未发生变化。

2、2015年8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538,397,51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269,198,75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807,596,268股。2015年半年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15年9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9月18日实施完毕。

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是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执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尽责，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第三季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12,931,704.67	748,999,220.4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942,129.88	500,000.00
应收账款	182,062,275.12	140,022,820.94
预付款项	32,771,718.68	13,042,156.3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711,139.84	3,023,242.6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3,485,882.17	74,310,676.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37,399,864.84	1,385,131,511.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07,027,167.13	536,890,635.01
其他流动资产	560,331.12	556,771.11
流动资产合计	4,017,892,213.45	2,902,477,035.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9,980.00	1,109,98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584,722,966.40	1,612,390,791.80
长期股权投资	124,394,769.08	119,744,231.8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8,022,527.44	321,679,414.68
在建工程	37,408,697.52	44,099,975.9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28,837.39	1,268,396.00
开发支出		
商誉	69,088,404.11	
长期待摊费用	46,005,589.73	44,231,539.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26,460.86	4,209,556.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403,623.05	13,013,138.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5,811,855.58	2,161,747,024.65
资产总计	6,323,704,069.03	5,064,224,059.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60,000,000.00	81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91,676,868.39	630,594,438.69
预收款项	117,340,348.30	85,694,198.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4,452,765.33	58,704,088.88
应交税费	146,045,937.88	153,953,482.58

应付利息	6,854,797.83	28,415,731.8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4,871,811.59	20,257,444.5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1,024,128.00	335,07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932,266,657.32	2,627,689,385.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4,909,581.96	354,004,999.92
应付债券	495,545,955.7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5,165,257.50	36,92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5,620,795.18	390,929,999.92
负债合计	3,167,887,452.50	3,018,619,385.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7,596,268.00	505,289,40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66,971,104.99	687,620,622.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3,399,766.53	83,399,766.5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70,802,896.71	748,626,753.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8,770,036.23	2,024,936,546.31
少数股东权益	27,046,580.30	20,668,128.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55,816,616.53	2,045,604,674.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23,704,069.03	5,064,224,059.70

法定代表人：刘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伟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芸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5,727,637.57	637,354,396.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942,129.88	500,000.00
应收账款	165,681,628.31	125,310,998.94
预付款项	23,707,350.56	12,719,741.00
应收利息	1,711,139.84	3,023,242.6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2,666,629.42	127,010,922.36
存货	1,281,049,904.13	1,046,888,397.5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05,902,167.13	535,765,635.01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726,388,586.84	2,488,573,333.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09,980.00	1,109,98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584,722,966.40	1,612,390,791.80
长期股权投资	335,680,555.09	235,744,231.8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0,080,060.70	311,077,189.13
在建工程	36,853,261.49	36,197,781.1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08,187.39	1,268,396.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9,484,259.29	36,759,39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56,791.78	4,427,470.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403,623.05	13,013,138.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21,799,685.19	2,251,988,369.02
资产总计	6,148,188,272.03	4,740,561,702.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30,000,000.00	72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56,284,028.00	517,949,223.08
预收款项	110,857,749.82	85,406,069.15
应付职工薪酬	19,153,080.53	53,461,633.79
应交税费	134,746,798.17	130,225,116.14
应付利息	6,799,797.83	28,229,220.6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0,236,723.09	47,633,466.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1,024,128.00	335,07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879,102,305.44	2,422,974,729.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4,909,581.96	354,004,999.92
应付债券	495,545,955.7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3,165,257.50	34,925,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3,620,795.18	388,929,999.92
负债合计	3,112,723,100.62	2,811,904,729.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7,596,268.00	505,289,40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66,971,104.99	687,620,622.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3,399,766.53	83,399,766.53
未分配利润	777,498,031.89	652,347,181.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5,465,171.41	1,928,656,973.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48,188,272.03	4,740,561,702.95

###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30,896,463.59	374,396,624.10
其中：营业收入	530,896,463.59	374,396,624.1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05,675,247.07	340,472,257.44

其中：营业成本	383,484,645.41	249,509,206.0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9,915,362.18	9,854,216.7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1,107,896.29	50,155,589.17
财务费用	36,342,505.20	30,094,693.72
资产减值损失	4,824,837.99	858,551.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213,565.36	23,805,900.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27,144.82	2,267,630.2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434,781.88	57,730,267.46
加：营业外收入	2,687,288.94	63,39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01,441.44	
减：营业外支出	165,042.75	63,194.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042.75	13,194.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957,028.07	57,730,463.35
减：所得税费用	9,422,120.96	12,326,295.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534,907.11	45,404,167.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508,129.62	45,783,091.13
少数股东损益	26,777.49	-378,923.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534,907.11	45,404,167.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508,129.62	45,783,091.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777.49	-378,923.1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06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06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刘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伟锋

会计机构负责人：彭芸

####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513,639,855.01	240,832,778.61
减：营业成本	369,235,125.82	161,913,529.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222,382.01	5,374,457.7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7,889,779.38	41,631,462.02
财务费用	35,912,130.73	29,585,478.70
资产减值损失	5,905,306.87	2,096,103.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216,760.41	23,805,900.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30,339.87	2,267,630.2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691,890.61	24,037,648.30
加：营业外收入	1,311,688.94	34,2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01,441.44	
减：营业外支出	160,000.00	13,194.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194.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843,579.55	24,058,654.19
减：所得税费用	8,718,616.23	3,527,078.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124,963.32	20,531,576.0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124,963.32	20,531,576.0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633,167,257.48	1,195,912,729.61
其中：营业收入	1,633,167,257.48	1,195,912,729.6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29,475,874.94	1,098,193,043.48
其中：营业成本	1,168,477,574.74	814,767,276.7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163,626.16	32,146,723.0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13,548,257.69	171,705,030.66
财务费用	106,056,877.26	79,370,718.87
资产减值损失	4,229,539.09	203,294.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451,834.00	72,763,858.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3,933,128.23	7,948,849.95

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2,143,216.54	170,483,544.49
加：营业外收入	6,399,782.63	711,660.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01,520.13	28,870.77
减：营业外支出	1,936,731.71	866,222.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1,861.62	34,969.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6,606,267.46	170,328,982.29
减：所得税费用	24,250,630.91	32,916,432.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355,636.55	137,412,550.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2,705,083.39	138,886,467.14
少数股东损益	-349,446.84	-1,473,917.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2,355,636.55	137,412,550.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2,705,083.39	138,886,467.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9,446.84	-1,473,917.0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2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2	0.1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593,295,346.62	913,708,915.57
减：营业成本	1,136,664,347.82	627,392,406.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790,750.32	23,579,710.6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97,619,366.97	147,765,557.45
财务费用	103,340,098.99	77,963,819.40
资产减值损失	10,017,627.77	1,662,970.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455,029.05	72,763,858.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36,323.28	7,948,849.9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7,318,183.80	108,108,309.16
加：营业外收入	4,850,882.63	682,470.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01,520.13	28,870.77
减：营业外支出	1,516,537.35	608,969.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6,537.35	34,969.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0,652,529.08	108,181,810.65
减：所得税费用	24,972,738.09	16,152,154.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679,790.99	92,029,656.4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5,679,790.99	92,029,656.4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8,539,798.27	815,578,885.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34,690.35	50,946,391.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3,874,488.62	866,525,277.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1,494,676.41	665,822,952.1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9,244,154.42	284,778,323.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321,238.31	57,638,173.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150,548.35	76,774,432.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9,210,617.49	1,085,013,88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336,128.87	-218,488,605.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542,380.21	37,506,739.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31,514.61	112,400.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087,960.14	176,092,738.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561,854.96	213,711,879.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062,812.93	42,858,393.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68,785,069.23	

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7,852,053.65	398,629,395.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2,699,935.81	441,487,789.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138,080.85	-227,775,910.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66,079,996.8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93,000,000.00	7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9,079,996.80	1,2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91,141,289.96	689,276,250.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9,006,993.19	109,164,891.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000.00	3,5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1,848,283.15	802,001,141.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231,713.65	477,998,858.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1,757,528.00	31,734,343.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2,395,907.80	681,145,520.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4,153,435.80	712,879,864.18

##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8,607,440.67	752,072,475.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44,012.50	48,481,02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8,551,453.17	800,553,497.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9,188,691.52	511,334,825.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6,276,946.32	251,632,262.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572,052.29	43,394,058.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325,709.87	57,942,898.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2,363,400.00	864,304,04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8,053.17	-63,750,546.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542,380.21	37,506,739.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31,514.61	112,400.8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087,960.14	151,092,738.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561,854.96	188,711,879.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702,212.77	41,006,173.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4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7,852,053.65	398,629,395.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8,954,266.42	449,635,568.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392,411.46	-260,923,689.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66,079,996.8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93,000,000.00	7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9,079,996.80	1,2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1,141,289.96	639,276,250.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6,010,163.01	107,525,502.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50,968.49	48,322,776.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2,202,421.46	795,124,529.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877,575.34	454,875,470.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24.07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6,673,241.12	130,201,234.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0,751,083.78	533,171,315.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7,424,324.90	663,372,550.02

##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水

2015 年 10 月 27 日